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太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5月20日,太阳电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实施“每10股派4元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2014年权益分派后,太阳电缆质押担保相应增加13,000,000股,质押股份总数为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截至本公告日,太阳电缆质押担保已于2015年5月21日解除质押,相关款项已归还,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占公司总股本的19.3%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00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份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0日,陈汉康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23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累计质押股份25,501,092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3.21%。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天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公司股份108,37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累计质押股份25,501,09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3.53%。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于2014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01,6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上述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将其上述所持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持有的公司股份63,004,800股(经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原质押股份数21,001,600股即已增加至63,004,8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376,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58%,其中已质押股份253,80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耀女士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减持均价28.66元/股。

2.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	减持比例
林旭耀	2015年3月26日	大宗交易	20.48元/股	15	0.077%
	2015年5月11日	集中竞价	30.10元/股	1	0.005%
	2015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29.07元/股	300	1.54%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两个条款修订,详见2015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16日,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5年4月29日按该预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85,251,029股增加至798,702,881股,注册资本为285,251,029元增加至798,702,881元。详见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公司住所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零玖元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零玖元

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添加剂、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矿产(除专控)产品的销售。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海南大道1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海南大道1号  
 其全资子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海南大道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5月22日,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浪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浪先生,中国籍,出生于1976年4月,工学学士。徐浪先生曾任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珠海通成实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徐浪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池尾工业区内上墩岗256幢D138号  
 邮编:515343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761  
 电子邮箱:xulang1976@aliyun.com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7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欲赎回截至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15年6月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1日起进入赎回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利率  
 根据《齐峰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条“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条件赎回条款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在任一计息年度公司未赎回全部首次满足后可以继续进行赎回,全部未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截至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后,齐峰转债赎回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按照赎回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赎回后交易日按照赎回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的面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日期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张家港市华昌广场四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华昌先生主持,会议由朱华昌先生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理顺关系、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同时形成协同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92.2%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股权,以审计评估价为基础,经协议以25,000万元转让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是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环路668号;  
 工商注册号:32000400002811;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34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扬子石化股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66%;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22%;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12%。本次交易为: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5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江苏飞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支付完毕,经其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赔偿事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会审[2015]77号);江苏飞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工业园区西四路3号;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6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内销、天然气从事内销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433,461.83万元,总负债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4,282.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1元,实现利润总额-10,407.7元,净利润-117.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石化总资产513,313.67万元,总负债414,2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元,实现利润总额-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28.96元。

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石化22%股权,该股权